

## 切 結 書

本公司自 年 月 日起不再承攬營造工程，  
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辦理自行停業，如有違反依營造業法  
第五十四條接受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綜合營造業名稱：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臺南市

聯 絡 電 話：06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